**抚顺县农村公路治理车辆超限运输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治理车辆超限运输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辽宁省公路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辽宁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治超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车辆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行驶农村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的行为。

第四条 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由抚顺县交通运输局（抚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以下简称交通执法队)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治超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涉嫌超限行驶农村公路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超限运输车辆)依法制止、查处的行为。

第五条 交通执法队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站，作为对车辆实施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执法场所和设施，逐步实现固定值守为主，流动稽查为辅的治超工作模式。

交通执法队定期不定期联合交警部门开展一周不少于2次联合执法，建立超限超载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有效打击非法超限运输车辆，确保道路行车安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符合标准要求的限高、限宽设施。

**第二章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

第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如下: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 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七条 未取得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未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要求行驶，或确属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检测认定其装载货物超限的车辆，按违法超限运输认定。

第八条 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行政处罚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62号)执行。

**第三章治超安全管理及执法岗前准备**

第一节 治超安全管理

第九条 开展治超工作时，应避开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米以内的路段。

第十条 开展治超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同一线路(有可绕行线路的除外)设置的执法地点相距不得少于3公里；

(二)执法现场应按照规定和要求摆放警示、引导标志或灯具等；

(三)不得要求当事人穿越公路接受调查；

(四)遇雨、雪、雾、雷电等恶劣天气及冰雪路面等妨碍人身、车辆安全等情况时，可暂停治超执法现场的工作。

第十一条 交通执法人员开展流动治超时，需配置统一颜色、标识和示警灯的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照明设备和安全防护等设施。

第十二条 开展治超工作前，负责人应指派专人检查、确认执法现场设立的警示、引导标志等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安全。

第十三条 接受超限检测的车辆驶入静态检测设备秤台后，须停稳熄火，任何人不得在称台走动或滞留。

第二节 执法岗位及岗前准备

第十四条 治超执法应当设置路面外勤、场地外勤、内业和财务收款员等岗位、严格实行“查处分离”和“罚缴分离”。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参照《治超路面执法工作(流动稽查模式)岗位设置及分工流程示意图》(附件1)。

第十五条 实施路面检查或超限检测的交通执法人员不得参与后续的调查取证、送达文书、实施处罚、收缴罚款等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交通执法人员上岗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一)召开岗前例会，安排部署工作任务、重点，明确相关要求。明确治超工作岗位人员及工作任务，填写《治超工作日志》(附件2)。

(二)交通执法人员按规定和要求着装，并进行着装和风纪准备情况的自检和互检。

(三)携带并妥善保管交通执法证件、有关执法文书、罚款收据等专用票据以及治超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和宣传资料等。

(四)结合治超工作实际和岗位需要，携带、保管并按规定正确使用相关设备、器材和用品等。

(五)认真检查专用车辆及有关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保证车辆及设备外观整洁、性能良好，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第四章治超执法流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对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实施处罚，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第十八条 对治超案件的调查要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责任人认定准确并承认违法事实、被处罚人与责任人一致。

第十九条 对超限运输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向当事人送达执法文书及实施处罚，须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交通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下同)实施，并主动向超限运输车辆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第二十条 当事人拒绝在交通执法队出具的超限检测单、复检单，或送达的执法文书上签名或拒收的，应当由现场两名交通执法人员在相应文书上注明其拒签、拒收的理由。条件允许的可邀请第三方见证人签名。

第二十一条 对超限运输造成农村公路损害实施索赔，应当依照《辽宁省农村公路路产赔(补)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节 查验

第二十二条 执勤员对涉嫌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下列要求示意停车接受查验。

(一)充分考虑车辆载重、行驶速度和路面状况，选择在按规定设置的专用提示标志牌后侧，并保证安全停车距离的位置，向涉嫌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发出停车接受查验的示意。

 (二)示意涉嫌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查验，应当使用减速慢行及靠边停车的规范指挥动作。

(三)涉嫌超限运输车辆停稳后，应当站在距车辆驾驶室左侧车门 1-2 米处，向当事人(包括车辆驾驶人、货物承运人、货物所有人等，下同)敬举手礼，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介绍身份和工作职责，说明查验的原因及事项。规范用语:“您好!我们是交通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查验车辆超限运输情况，请出示《机动车行驶证》(根据需要，还可以要求其出示《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物承运单据等)，请予以配合，谢谢合作”。

第二十三条 执勤员查验车辆及驾驶人相关手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机动车行驶证》:主要查验《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车辆车号、车型、车种、整备质量、载重质量、轴数和载后总尺寸等参数是否与接受查验车辆相符。

(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要查验随车携带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是否有效;载明的车号、日期、吨位、行驶线路等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现象;行驶线路、装载货物、行驶时间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属于伪造、租借、转让等。

(三)《道路运输证》:主要查验《道路运输证》载明营运车辆车号及所属单位信息。

(四)《机动车驾驶证》:主要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载明驾驶员的姓名及驾驶证号信息。

(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主要查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载明姓名及从业资格证号。

(六)查验其他证明货物所有权、类别、用途及承运时间、路线等凭证、资料，如发票、合同、装箱单和提单等。

第二十四条 经查验，确认有下列情形的，执勤员应当返还相关手续，放行车辆。规范用语是:“谢谢合作，请注意安全，谨慎驾驶”。

(一)车辆及装载货物载后总尺寸及车货总重未超限的；

(二)持有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关手续齐全，且按规定和要求行驶的；

(三)同一违法超限行为已经接受行政处罚并消除违法行为的。

第三节 检测和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超限检测应当采取固定检测为主的工作方式。检测时，不得收取检测费用。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认定，应当经过依法检定合格的计量检测设备检测。对车辆载后总尺寸涉嫌超限的，应使用测量工具测量车货的长度、宽度和高度。

第二十六条 需要实施检测时，执勤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规范用语是:“您好!请接受超限检测，谢谢合作”。通知引导员对需要接受检测的车辆进行引导，并移交接受检测车辆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检测结束后，检测员应记录检测结果，通知引导员依据检测结果，引导检测后的车辆驶离检测设备及检测区。引导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规范用语是:“检测结果显示，您的车辆已超限，请到xx处停放，接受处理”。或者“您的车辆未超限，准予通行，请注意安全，谨慎驾驶”。

第四节 证据登记保存

第二十八条 对涉嫌超限车辆及装载货物需要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经负责人批准，由交通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开具《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时，须制作《证据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对7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登记保存车辆存在超限违法行为的，按照《抚顺县农村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有关行政强制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执法队对登记保存或扣留的车辆及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车辆保管费用交通执法队承担。交通执法队租用的停车场所应具备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资格。

第三十条 交通执法人员应当提示停放车辆当事人取走并妥善保管随车贵重物品，及时处置随车重载或易损、易变质等物品，并共同查验、记录、确认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零部件缺失或损坏情况。

第三十一条 登记保存或扣留的车辆，应当由该车辆驾驶人驾驶。交通执法人员应当进行护送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登记保存或扣留车辆进入指定的车辆停放场所并停放在停车位后，交通执法人员应当拍摄车辆及装载货物的照片，并与停车场车辆看护人员办理停放车辆的交接手续，登记《查扣超限运输车辆停放记录》。

第三十三条 交通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超限运输车辆当事人及时处置该车辆运载货物，防止货物负载对停放车辆造成损害。冬季，还应当提示当事人检查并处置好防冻液、电瓶等。

第三十四条 车辆装载的货物，应当由该车辆的当事人负责保管。当事人委托停车场代为保管的，由当事人自行与停车场所具体协商。

第五节 询问及立案

第三十五条 对超限运输车辆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应当首先核实其身份。当事人多人在场接受调查时，需要分别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三十六条 通过对当事人(或代理人、驾驶人)进行询问，获取案件的有关信息，确定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事实及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对当事人的询问应包括下列内容:(一)超限运输违法事实及违法当事人的确认。(二)使用假牌照车辆信息及事实的确认。(三)其他需询问或需当事人确认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对案件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违法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由内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罚意见，报送负责人审查。案件为上级交办或举报案件的，还需制作《立案审批表》。

第六节告知、决定及送达

第三十九条 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当事人罚款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第四十条 当事人当场表示不再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应由当事人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回证》备注栏亲笔注明后，制作并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等有异议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执法队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陈述申辩书》。对陈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执法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十三条 交通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应当邀请其他人员为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实施送达的两名交通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给当事人，即视为送达。

第七节 处罚实施

第四十四条 交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五条 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未出具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八节 超限货物卸载分装

第四十六条 对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责令当事人实施超限货物卸载分装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告知当事人的规范用语是:“根据xx规定，请你对超限装载的货物进行卸载分装，请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卸载分装，必须做到:

(一)经复检，超限运输车辆未消除违法超限行为的，不予放行。

(二)对已实施卸载分装，未依法实施处罚的，不予放行.

(三)对已经造成公路、桥梁损害，未按规定和标准缴纳赔偿费的，不予放行。

(四)建立卸载分装货物进站、出站和保管台账，详细登记卸载货物名称、种类、数量(重量)、保管要求及期限，以及进站、出站时间等，并严格执行货物保管人员值班值宿制度，防止卸载货物发生损毁、丢失。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可自行选择利用其他运输车辆、装卸机具等，实施超限货物卸载分装。对当事人无能力自行实施超限货物卸载分装的，交通执法队可协助其联系第三方人员，解决卸载分装的车辆和装卸机具、器材。

四十九条 实施超限货物卸载分装的装卸、货物承运以及卸载货物保管等费用，由当事人按当地运输市场相关价格标准与第三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实际金额支付。超限检测站自有卸载场地的，可根据货物的种类为卸载物物提供不超过3天的免费保管期。租用卸载场站的，货物占用场地费用等，由超限运输案件责任人支付。

第五十条 对超限运输车辆超限货物实施卸载分装后，应当对车辆的载后总尺寸及车货总重进行复检，制作《复检记录》。《复检记录》的检测单应当由两名交通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后留存。复检结果认定超限违法行为仍未消除的，应当继续实施卸载分装直至超限违法行为消除。

第五十一条 卸载超限货物的当事人逾期未运走卸载货物的，交通执法队应当以公示等方式进行催告，催告期为 3天，催告期满仍未运走的卸载货物的，交通执法队将依法对卸载货物进行变卖。变卖所得价款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对车货总重不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和冰箱、彩电、汽车等规则尺寸的运输车辆，可不予卸载分装。存留的证明材料:货物照片、发票、提货单等。

第五十三条 对装载蔬菜瓜果等鲜活农产品以及化学危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原则上不予实施卸载分装。其中，“蔬菜瓜果等鲜活农产品”的种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中《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执行；“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执行。存留的证明材料:车辆照片、货物照片、装载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书面说明:装载货物名称、重量或数量)、发票等。

第五十四条 海关或商检部门施加封志(封识)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可不予卸载分装。存留的证明材料:车辆照片、封志(封识)的照片、记载封志(封识)号码的有关单证(如提单等)的照片。

第五十五条 对前述规定不予实施卸载分装的超限运输车辆当事人和驾驶人，由交通执法队对驾驶人提出警告，登记其违法行为并抄告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还应抄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对已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的，视为其违法行为已消除。

第五十七条 记录实施卸载分装过程和结果的视频资料和照片等，应当认真收集、整理和归档，单独建立《超限货物卸载分装记录档案》。

第九节 结案

第五十八条 对下列超限运输案件，经交通执法队负责人审批后可以结案并制作《结案报告》:

(一)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消除违法行为；

(二)扣留车辆已解除强制措施；

(三)实施登记保存的，已按规定返还登记保存物品。

第五十九条 结案前，内业认真整理、审核案件有关执法文书、案件文字说明材料、照片及其它证据等，按照案卷装订顺序排列整齐，报负责人审核。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签署审核意见交内业建立治超案件档案。

第六十条 在整理、归档、审核过程中，对存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执法办案规定程序、适用处罚依据和标准不当等问题的案件，应当及时要求具体办案人员进行整改，补充调查，完善案件相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内业制作案件档案目录、封皮，装订治超案件档案，应当按照《辽宁省农村公路路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辽宁省农村公路路政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节 违法信息抄告

第六十二条 交通执法队应按照省厅有关要求建立并落实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告制度，确保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真实准确，抄告及时。

第六十三条 查处违法超限运输案件时，交通执法人员必须认真查验《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拍照存档，准确记录应当抄告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不能或拒绝提供《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应当及时移送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为非法营运或非法从业的，应当在治超案件档案中留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认定说明。

第六十六条“货物起运地和目的地”等询问项目，可参考超限运输车辆运输单据等相关凭证资料，详细、准确记录货物起运地所在省、市、县(区)及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称。

第六十七条 相关抄告内容每月报送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逐级汇总报送至省运输局。

**第五章 报表及案件资料移交**

第六十八条 对已经处理完毕的超限运输案件，须在2日内按下列要求向内业移交:

(一)外勤人员整理案件有关执法文书、案件文字说明材料、照片及其它证据等，按照案卷装订顺序排列整齐向内业移交，登记《治超案件登记台账》(附件 4)。

(二)内业人员审核案件材料认为案件资料齐全后接收。如案件资料不全，内业人员将案件资料返还给外勤人员继续补充完善。

第六十九条 《治超工作日志》由各队内业负责建立和保管。岗前准备时，记录出勤人员、出勤车辆、天气等信息。结束工作后，记录当天治超工作过程和结果等相关情况。

第七十条 财务人员应当日向银行解缴罚款，核销，耗用、结余票据后，完成日清月结工作。

第七十一条 交通执法人员每月填报《治超工作月报表》(附件5)并留存。

第七十二条 治超案件档案的建立、移交、归档等要求，按照《辽宁省农村公路路政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七十三条 交通执法队治超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五不准”: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公路人员，不准上路治超；

(二)未经称重等项检测的运输车辆，不准认定或排除其超限运输违法行为；

(三)未实施分载或卸载并消除违法行为的超限运输车辆，不准以罚代管或擅自放行；

(四)同一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已被罚款的，不准重复实施罚款处罚；

(五)路政人员治超时，不准罚款不开票据和乱收费、乱罚款。

第七十四条 治超工作应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第七十五条 对未实施卸载分装或卸载分装不到位放行的超限运输车辆，由再次查处部门与原查处部门核实后监督卸载，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治超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程由抚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图

2、治超工作日志

3、查扣超限运输车辆停放记录

4、治超案件登记台账

5、治超工作月报表